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6 月 22 日 13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22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 36 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艳女士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,972,8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2874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7,415,1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0.7397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62 名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57,6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478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）63 名，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573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534%。

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

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建立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8,249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72%；反对 7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25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850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0473%；反对 7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02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0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苗梦舒律师、李冲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《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